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刘伟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刘伟超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股)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 公司总股本 剔除回购股 份数后比例	是否 为 限售股	是否 为补 充质 押	质押起始 日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用途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
刘伟超	710,000	2.78%	0.17%	否	是	2024年7 月18日	2024年9 月21日	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补充质押	公司股东张成康、 刘伟超、刘国华、 欧阳湘英、曹金乔、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 管理(广东)有限 公司—玄元科新 213号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为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述股东互为一致 行动人。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剔除回 购股份 数后比 例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剔除回 购股份 数后比 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张成康	45,917,439	11.30%	20,100,000	20,100,000	43.77%	4.90%	4.95%	0	0	0	0
刘伟超	25,503,240	6.28%	7,690,000	8,400,000	32.94%	2.05%	2.07%	0	0	0	0
刘国华	15,902,560	3.91%	4,400,000	4,400,000	27.67%	1.07%	1.08%	0	0	0	0

欧阳湘英	17,995,580	4.43%	4,400,000	4,400,000	24.45%	1.07%	1.08%	0	0	0	0
曹金乔	11,911,109	2.93%	4,300,000	4,300,000	36.10%	1.05%	1.06%	0	0	0	0
玄元私募基金 投资管理（广 东）有限公司— 玄元科新213号 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7,223,270	1.78%	0	0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24,453,198	30.63%	40,890,000	41,600,000	33.43%	10.14%	10.23%	0	0	0	0

注：（1）公司总股本为 410,124,969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 3,800,089 股，扣除回购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为 406,324,880 股。

（2）上述比例之和的尾数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 4、刘伟超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